

# 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文件

获企信归字〔2024〕2号

### 关于印发《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 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获嘉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工作，提高全县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和准确率，进一步扩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77 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任务

围绕“以信用促监管、以信息强监管”，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扩大信息归集总量，提升信息归集质量，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 二、归集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是指各成员单位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信息。**指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指在履职过程中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三）行政确认信息。**指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行政鉴定等信息。

**（四）行政征收。**指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

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税”和“费”两类。

**(五) 抽查检查信息。**指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产生的信息。

**(六) 联合惩戒。**指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约束和惩戒信息。

**(七) 严重违法信息。**按照各成员单位本部门有关规定,应当或需要公示的严重违法信息。

**(八) 荣誉信息。**指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的县以上党委、政府授予或者认可的荣誉信息,以及省辖市级以上部门授予或者认可的荣誉信息等。

**(九) 小微企业扶持。**指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情况,包括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内容,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日期等。

**(十) 司法信息。**包括司法仲裁、司法判决、司法调解、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信息。

**(十一) 行政仲裁。**指各级行政机关对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因涉及行政管理事项的行政赔偿争议所作的行政裁决或调解结果信息等。

**(十二) 部门公告、产品质量抽查、无证无照经营等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 三、归集公示方式和时间

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录入或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及考核本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在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中，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单位产生的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对归集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已录入数据的修改由该项数据的录入机构负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增删企业信用信息。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单位要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通报督查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工作力度。联席会议办公室也会适时对各成员单位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导，对工作进度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